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0175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45017551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  
(第2梯次)1份，請貴校所屬閩南語文授課教師踴躍參加，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31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以113學年度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且未具閩南語文專長之授課教師為優先，請鼓勵貴校符合資格教師參加，以提升教學知能，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 (一)報名資格：非閩南語文專長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並通過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能力認證，已於113學年度或預計於114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或具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含彈性課程)經驗者。
  - (二)課程說明：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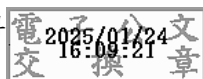
- 1、以適用7年級及8年級之教材資源為主軸，每月於星期三下午或星期六上午規劃半日課程，每次研習時數4小時。
- 2、各年級課程每人限擇一場次（星期三或星期六）報名，如有重複報名情形，主辦單位將依報名之年級擇星期三或星期六任一場次安排。

(三)報名事宜：

- 1、於114年2月28日(星期五)前開放符合資格之國中(部)教師自行線上報名，請依限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 2、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之課務及假別，由任職學校核定，並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料(含手機、電子信箱)，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
- 三、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840，電子信箱：taigi2023@mail.ntcu.edu.tw。
- 四、檢附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哲慈

電話：02-77367449

電子信箱：e-j23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3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課程計畫(第2梯次)1140113  
(A09030000E\_1145500316\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第2梯次)1份，請轉知轄內學校(含國立學校)所屬閩南語文授課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貴局(府)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具體掌握閩南語文教材運用及教學實務，以強化於閩南語文的授課知能及教材資源運用能力，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以113學年度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且未具閩南語文專長之授課教師為優先，請鼓勵轄屬符合資格教師參加，以提升教學知能，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 (一)報名資格：非閩南語文專長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並通過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能力認證，已於113學年度或預計於

114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或具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含彈性課程)經驗者。

(二)課程說明：

- 1、以適用7年級及8年級之教材資源為主軸，每月於星期三下午或星期六上午規劃半日課程，每次研習時數4小時。
- 2、各年級課程每人限擇一場次(星期三或星期六)報名，如有重複報名情形，主辦單位將依報名之年級擇星期三或星期六任一場次安排。

(三)報名事宜：

- 1、於114年2月28日(星期五)前，開放符合資格之國中(部)教師自行線上報名，請依限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 2、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之課務及假別，由任職學校核定，並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料(含手機、電子信箱)，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

三、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840，電子信箱：taigi2023@mail.ntc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第 2 梯次)

一、依據：本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目的：

為協助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且非閩南語文專長之現職教師，透過本研習課程的增能，能具體掌握閩南語文教材運用及教學實務，以強化於閩南語文的授課知能及教材資源運用能力。

三、報名資格：

- (一) 非閩南語文專長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 3 個月期以上之代理教師），已通過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能力認證，且於 113 學年度或預計於 114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或曾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含彈性課程)經驗者。
- (二) 於 113 學年度部定課程時間每週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之教學支援老師。
- (三) 已錄取參與 114 年度(第 3 梯次)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者，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統一完成報名程序及電子郵件提供相關課程資訊。

四、課程說明：

- (一) 課程方式：均採線上方式進行，每場次參與人數 200 人為限，並視報名人數酌調。
- (二) 課程時間：  
自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起至 6 月 14 日（星期六）止、以適用 7 年級及 8 年級之教材資源為主軸，每月分別於星期三下午及星期六上午，辦理半日課程，每次研習時數 4 小時。
- (三) 課程內容：每次課程分 3 階段。

節數	課程內容	說明
第 1 節	作者簡介及課文賞析	邀請課文作者或教科書編者，分享課文創作理念，以協助教師熟悉並有效運用教材資源。
第 2 節	教材教法	由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延續第 1 節教材內容、學習單及評量設計等課程規劃，進行實務性指導及進階講解。

第 3 節	教學問題 與討論	限完整參加前 2 節課程之教師，針對於教學現場實際授課之問題或困難，與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進行討論，並提供可行性建議與回饋。
-------	-------------	---

#### (四) 課程場次安排

場次			課程及時間				課程代碼	
			時間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年 級	星期三	限擇一 固定場 次報名	下午 1:00~5:00	3/19	4/16	5/7	6/4	4854278
	星期六		上午 8:30~12:30	3/22	4/19	5/10	6/7	4854286
8 年 級	星期三	限擇一 固定場 次報名	下午 1:00~5:00	3/26	4/23	5/14	6/11	4854279
	星期六		上午 8:30~12:30	3/29	4/26	5/17	6/14	4854291

#### 五、報名方式：

- (一) 11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前，開放符合資格之國中(部)教師自行線上報名，請依限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 (二) 各年級課程每人限擇一場次(星期三或星期六)報名，如有重複報名情形，則由主辦單位擇一場次安排，不得異義。
- (三) 各場次錄取名單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依線上報名先後順序進行檢核至額滿截止，若有餘額再開放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通過後依序受理至額滿截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人員及相關課程資訊。
- (四) 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之課務及假別，請與任職學校協調確認，並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料(含手機、電子信箱)，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
- (五) 已錄取參與 114 年度(第 3 梯次)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者，請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之課務或行政工作之職代安排。

#### 六、注意事項：

- (一) 各場次錄取名單於主辦單位檢核確認後，將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人員及相關課程資訊。
- (二) 於研習期間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倘有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則當天該講座視為缺課。如遇特殊情

況因故無法到課，請教師敘明缺課原因，向計畫團隊請假；惟單場次(4次課程)請假總時數以1小時為限。

- (三) 已錄取參與114年度(第3梯次)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者，至少須擇任一年級(亦可7年級及8年級均參加)之固定場次(星期三或六)且完整參與該場次各次課程。
- (四) 各月份課程結束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將個別教師出席課程紀錄函送其任職學校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 (五) 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840，電子信箱：taigi2023@mail.ntcu.edu.tw